

证券代码：874575

证券简称：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8.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8.00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738.00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6,1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去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 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 规定的 情 形 收购公司股份的， 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一条 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五） 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 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担保事项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或或董事长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五十九条（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六十条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未清偿；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会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或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或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并在股东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
---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策； （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决策； （三）资产抵押、贷款：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由董事会决策；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策； （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外的项目，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的决策权，对本条第（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	（三）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一）、（二）、（三）项规定外的交易项目，董事会审议决策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项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

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三）、（五）、（六）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会签表决或其他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会签表决或其他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互联网通讯方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互联网通讯方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其他修订	“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等中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